

文苑笔谈

凯风自南吹 黄鸟载好音

靳小倡

1925年,闻一多从国外学成归国,写下了脍炙人口的《七子之歌》。诗歌以拟人的手法,将中国当时被列强掠去的澳门、香港、台湾、威海卫、广州湾、九龙、旅大(旅顺和大连)这七处“失地”,比作远离祖国母亲的七个孩子,表达了孩子渴望回到母亲怀抱的强烈情感,是儿子对母亲的倾诉和愧疚。诗歌的创作灵感来源于3000多年前的《诗经·邶风·凯风》,同样表达的是七个儿子对母亲的愧疚:“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晞晞黄鸟,载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3000多年前的这首“七子之歌”,产自春秋时期的卫国大地。“慈母手中线”是一首歌,“几行千里母担忧”是一首歌,“倚门伫立盼子归”也是一首歌,“凯风吹尽棘成薪”更是一首歌。《凯风》真实而细腻地写出了在母亲的呵护下酸枣树长大的过程,或者说七个孩子长大的过程。“凯风”具有人子思母孝亲的特定含义。

“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棘,酸枣树。心,酸枣树上的纤小尖刺。温馨的风从南方吹来,吹拂在酸枣树那稚嫩而纤小的刺上,将我们带到了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自然风光中。天,初生草木柔弱的样子,喻人生之初。夭夭,茁壮茂盛的样子。“母氏劬劳”,直接点明儿女的成长是母亲操劳的结果。酸枣树上的小嫩芽,在“凯风”的吹拂下开出朵朵黄色的小花,在春风中摇曳,一点点生长,就像惹人爱怜的孩子,在母亲的倾情哺育下健康成长。这句诗是从养儿艰难的层面上,开始讲母恩难报。

“凯风自南,吹彼棘薪。母氏圣善,我无令人。”“心”长成“薪”,材成了,长成了可以当柴烧的酸枣树。明代钟惺《评点诗经》中说:“棘心、棘薪,易一字而意各入妙。用笔之工若此。”酸枣树长大了,孩子也成人了。圣善,指母亲贤惠持家,照顾子女,品德圣美。然而,最令母亲心痛的,是长大的酸枣树不能回报三春晖,长大的孩子不能回报母亲的恩情。“母氏圣善,我无令人。”我却不能回报母爱,没能长成栋梁之材,而是成了如荆条般供人做飯的柴火。此番自责,让3000多年来的后人在“七子”的痛苦中反思。朱熹《诗集传》曰:“以圣善称其母,而自谓无令人。其自责也深矣。”

棘心成了棘薪,让我想起“画荻教子”的故事。《宋史·欧阳修传》记载:“家贫,至以荻画地学书。”欧阳修四岁丧父,家境贫寒,无钱读书。母郑氏用荻草秆当笔,铺沙当纸,一笔一画地教儿子写字。“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劳苦。”爰,何处。寒泉,卫地水名,冬夏常冷。浚,卫国地名。浚地的寒泉默默地流淌,不分昼夜地滋润着一方地方,正如劬劳的母亲,默默地养育着“七子”。此语后来演变为成语“寒泉之思”,说的就是子女对母亲的思念之情。七个儿子,共有一个天下最好的母亲,但他们除了给母亲带来劬劳,又能给母亲带来什么?

最后一节,由寒泉转向树上的鸟。“晞晞黄鸟,载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晞晞,音为xiān huān,犹拟声词“间关”,清和婉转的鸟鸣声。《琵琶行》有“间关莺语花底滑”。小小黄雀,在柳树上鸣叫,悠扬动听,这是在表达对母亲的感激和愧疚。鸟儿尚能用甜美的歌声来宽慰母亲,身为子女,却不能如此。“有子七人,莫慰母心”,令人想起清朝黄景仁的《别老母》:“惟将拜母河梁去,白发愁看泪眼枯。惨惨柴门风雪夜,此时有子不如无。”游子要去河梁谋生,风雪夜里离开老母,养儿有什么用?“此时有子不如无”成了天下游子愧对母亲的代名词,这种深重的悔恨,正是《凯风》诗意的传承与生发。

诗人面对天地自然,平视寒树,俯视寒泉,仰视黄鸟。视线所及,引发对母亲的爱。朱熹《诗集传》曰:“言寒泉在浚之下,犹能有所溢于干涸,而有子七人反不能事母,而使母至于劳苦。”言黄鸟犹能好其音以悦人,而我七子独不能慰母心,“其自责也深矣”。

《凯风》是诗人自怨自艾之诗,恨自己身为子女,尽孝无能。诗中母亲的形象是伟大的,是不惜劬劳的圣善之母。全篇没有一句对母亲的怨怼,有的只是对自己的怨恨。林清玄说,母爱就像电灯泡的钨丝,没有她,人生就不亮,人性就没有光辉。做一根钨丝有什么?做一束草又何能报几许?清人蒋士铨的《岁暮到家》给出了标准答案:“爱子心无尽,归家喜及辰。寒衣针线密,家信墨痕新。见面怜清瘦,呼儿问苦辛。低徊愧人子,不敢叹风尘。”不敢说自己在外有多辛苦,但恐母亲受了难受。

关于母爱的诗词歌赋,以《凯风》为滥觞,其诗意影响了3000多年的传承和发展。后世常以“凯风”“寒泉”代表母爱。汉乐府《长歌行》的“凯风吹长棘”“黄鸟鸣相追”,牵动着游子的强烈感情。苏轼的《胡笳十八拍》有一首“凯风吹尽棘成薪”,意思是说胡笳夫能正立朝,是其周夫人教子有好的结果。王冕的《墨萱图》有诗句“南风吹其心”“慈母倚门情”,描述的是慈祥的母亲倚门盼子归。《毛诗序》评论说:“《凯风》,美孝也。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之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母心,而成其志尔。”赞美孝子,提倡孝心,是对母爱最大的回报。

关于《凯风》的注解,有多种说法。孔子说:“温柔敦厚,诗教也。”郑国乃殷地,商纣王子武庚的封邑,后并于卫。当时的郑国,风俗不淳,故有《凯风》之诗,希望用孝亲来对抗盛行的歪风邪气,用诗歌教化人民。

《凯风》是《诗经》中少有的描写母子之情的名篇,感人至深。清代刘沅评论说:“惟惻哀鸣,如同其声,如见其人。”希望为子者,常怀凯风寒泉之恩,感念沐恩,常回家看看。“冬温而夏清,必定而晨醒。”恪尽孝子之礼,让父母安度晚年,不再有“巢鱼三失”之叹,不再有“子欲养而亲不待”之悲。

阅评

“鱼鳖虽多,船网不可一财而成”

——先秦时期对海洋的认识、利用及保护

肖爽

我国有着漫长的海岸线和辽阔的海域,旧石器时代沿海地区已有人类活动,18000年前的山顶洞人已用海蚶壳作装饰品。浙江余姚的井头山遗址,距今约8000多年,出土了大量贝类、骨器以及用于海里航行的船桨。河姆渡出土了7000年前的船桨。殷墟出土了太平洋、印度洋的龟甲、贝壳,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海洋资源的利用以及对航海技术的掌握。

古人依海而生,以海为田,开启了中华民族与海洋的不解之缘。大量吟咏大海的诗文,让我们能感受到中国古代独特的海洋文化。

1.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庄子·逍遥游》

早在远古时代,先人们受认识能力和思维水平的限制,对雄伟博大、变幻莫测的神秘海洋充满了敬畏和崇拜,这从古代诗文中可以略见一斑。刘熙辞《释名》是一部专门解释词义、探源事物得名由来的词源学专著,“释水”篇解释“海”：“晦也,主承秽浊,其水黑如晦也。”“晦”的本义是指农历每月最后一天看不到月亮因而特别黑暗的夜晚,引申为昏暗。由于海水深黑昏暗“无所睹”,所以称为“晦”。《庄子·逍遥游》中有“南冥”“北冥”“冥海”的说法。“冥”指月亮开始亏缺,与“晦”一样,也引申为昏暗。

楚国诗人、政治家屈原的《天问》,全篇用问句一连提出了172个问题,包括宇宙形成、天地开辟、日月运行等各类自然现象,其中提出:“川谷何湾?东流不溢,孰知其故?江河不断流入大海,大海为什么不回满?谁能说出其中的奥妙?这不仅是屈原的疑问,也是当时人们共同的疑问。”《诗经》中也有大量的诗句描写大海。宋君祭祝商汤、伊尹的乐歌《商颂·长发》中的“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反映商代先民涉足海外之事。《小雅·沔水》中的“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借指百川入海。《鲁颂·閟宫》歌颂鲁国公兴祖业、复疆土的诗,“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这里的“海邦”指鲁东近海的小国,说明周朝的领地已达东南沿海。《大雅·江汉》有“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句,赞美周宣王命召虎平定淮夷,势力达到南海的业绩。

夏朝时人们就有了“四海”的观念,认为大陆在中央,东西南北都是茫茫大海。《尚书》有“四海之内,咸仰朕德”的说法。《墨子·荀子》将“海内”与“天下”对称。《韩非子·奸劫弑臣》有“身在深宫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内”的说法。《六反》中有“富有四海之内而不足于宝”之语。

《山海经》是先秦古籍,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关于山川海洋的著作,记载了许多神话和海外异人的风俗形貌,精卫填海、夸父追日等神话传说更是家喻户晓。《山海经·北山经》记载:“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精卫鸟以弱小的力量挑战浩瀚大海的精神,是先民们在恶劣的自然条件下探索自然、试图征服自然的顽强精神体现。《山海经》最早记载了四海海神的传说:“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虺。”“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两青蛇,践两赤蛇,曰不廷胡余。”“西海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员兹。”“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禺强。”

古代先民们对海洋充满着想象。《山海经·大荒东经》载:“东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国,有大人之市。”后世学者分析这里的“大人之市”为海市蜃楼的幻象。《列子·汤问》记载:“渤海之东,不知几亿万里,有大壑焉,实维无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归墟。八维九野之水,天汉之流,莫不注之,而无增无减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舆,二曰员峤,三曰方壶,四曰瀛洲,五曰蓬萊。……所居之人皆仙圣之种。”大海的神秘与海市蜃楼的变幻,使先民们对远海有无限遐想,相信海洋深处有长生不死的神仙。

书评

1500年前家暴案的“世纪审判”

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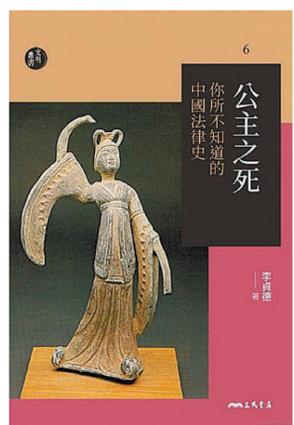
李贞德所著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一书,记载了北魏神龟二年(519年),洛阳城中爆发的兰陵公主被家暴致死案。这个案件占据了《魏书·刑罚志》的六分之一,可见此案在当时之重要。当怀有身孕的兰陵公主在驸马刘辉的拳脚下香消玉殒,这个表面上看似普通的家庭暴力案件,在北魏朝廷掀起了长达半年的激烈辩论。

案件审理过程中,以尚书三公郎中崔纂为代表的士大夫集团与当权者的太后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较量,皇权、伦理与性别观念激烈碰撞。作者以考据、比较史学和跨学科历史研究等方式,所采用的事迹分析皆有史料可循,同时穿插北魏、南魏、汉朝、唐朝等不同朝代间的不同法条进行比较和深入剖析,更能对比出各朝代法条背后的法理之异同。

案件审理伊始,太后便以“龙颜大怒”的姿态介入司法程序。这种皇权干预并非偶然,在北魏“以法统政”的传统下,《斗律》虽已初具规模,但作为南北朝时期胡人汉化的顶级必须经门下省(皇帝的内侍机构,相当于秘书处)审核的制度,依然为皇权干预司法留下了制度化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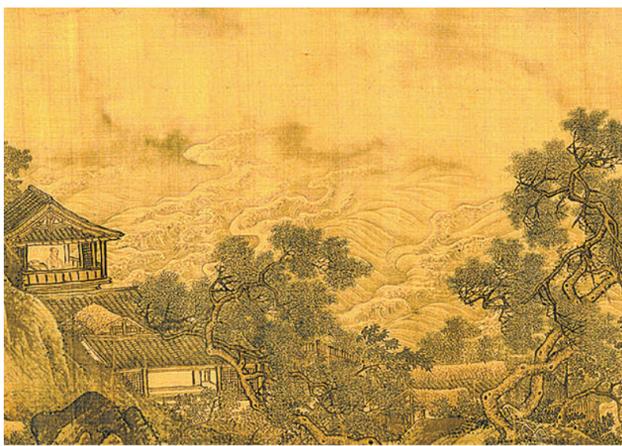
案件先后经过尚书省、廷尉、门下省等部门审理,刘辉的罪名在“杀人”与“大不敬”之间摇摆不定。汉族的士大夫集团坚持按普通杀人罪论处,主张“以父权制论罪”,看似合法合理。但以太后为代表的皇权集团强调“大不敬”的特殊罪名,试图将家庭暴力上升为“大不敬”乃至“谋反”的政治犯罪——通缉刘辉时用的是“谋反”罪。

太后多次召集公卿讨论案情,实际上架空了正常的司法程序。案件的争议焦点,在刘辉伤害孕妇公主的法律适用上。士大夫集团强调“夫妻为一体”的伦理关系,认为刘辉只是“杀子”,可以罪减一等。而皇室则坚持“皇族不可辱”的特殊保护,皇权纲伦与法律条文激烈冲突。



《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

法律解释权的性别博弈。士大夫集团坚持“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的汉制传统,而太后则通过女性执政者的特殊身份,试图重构法律解释的性别维度。这种博弈最终以皇室胜利告终,判决突破了常规量刑标准,对刘辉处以枭首极刑。这种超常规的刑罚适用,既是对公主皇室身份的特别关照,也是对“夫权至上”伦理观念的强力否定,反映出北魏法律实践中伦理原则的弹性空间。



明代画家周臣《逍遥游》写意画之《北溟图》

贝类作为食物维持生活。新石器时代,人类的捕鱼技术和能力有了发展,沿海地区除采捕蛤、蚶、蛏、牡蛎等贝类外,还能捕获鲨鱼等凶猛大型鱼类。《竹书纪年》有“东狩于海,获大鱼”的记载,即4000多年前夏朝已经有了狩猎经营的捕鱼活动。

夏《禹贡》记载,“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实行夏季禁渔期,注重对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商朝的渔业在农牧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从出土的鱼骨来看有鲷、鲈等海鱼。周代捕鱼技术有很大改进,渔业制度逐步健全,实行严格组织管理、规定捕捞时间、保护鱼种群类等。《诗经·小雅·鱼丽》有诗句:“鱼丽于罟,鲋鲨。”“罟”指捕鱼的竹笼,口大颈狭,腹宽而长。周朝还设立“水虞”掌管山泽禁令,管理渔业生产。《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记载:“鼈人掌以时渔为梁。”凡渔者,掌其政令。凡渔征入于王府。”可见西周已设立渔业管理机构。

春秋战国时期海洋渔业继续发展,管理也更加严密。管仲(约公元前723年—前645年),春秋时期法家代表人物,是最早提出要保护海洋生态的哲学家之一,他指出:“北海有鱼,池泽虽博,鱼鳖虽多,罟罟必有正,船网不可一财而成也。非私草木爱鱼鳖也,恶废民于生谷也。”江海虽宽广,鱼鳖虽多,但捕捞应有度,船网不求之得见,而到近前却潜入海底,求之不得。先秦的人们在祭祀山川的同时也不忘祭祀海,《礼记·学记》载:“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谓务本。”即夏商周三代王者祭祀河川时,都是先祭河而后祭海,河是海的水源,海是河流的归处。

2. 长臂国在其东,捕鱼水中,两手各操一鱼。一曰在焦夷东,捕鱼海中。——《山海经·海经·海外南经》

《山海经·大荒南经》有载:“有人名曰张弘,在海上捕鱼。海中有张弘之国,食鱼。”这为我们描写了先民在东南沿海以捕鱼为生的渔业生产情形。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早期的人类就在居住地附近的海域中捞取鱼、

里地瘠民贫,土地都是盐碱地,劳力很少。于是,姜太公就鼓励妇女纺织布帛,并发展渔业和盐业。姜太公因齐地地处胶东半岛临渤海,提出“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后世坚持这一经济方针,最终使齐国“是以邻国交于齐,财畜货殖,世为强国”。发展渔业,成就了齐国的霸业。

3. 白盐海东来,美鼓出鲁门。——佚名《古艳歌》

《古艳歌》中这句诗出自汉乐府,这里的“白盐海东来”指当时齐国生产的盐,即今渤海东岸的山东滨州一带;“美鼓出鲁门”指今山东临沂的八宝豆豉。“齐盐”“鲁豉”,皆上等盐豉。中国对海盐的生产食用可追溯到5000年前,福建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的煮盐器具,说明从那时起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即已开始煮制海盐。

自古以来,盐都是执政者最关心的。《尚书·夏书·禹贡》记载:“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淮、淄其道。厥土白坟,海滨广斥。厥田惟上下,厥赋中下。”“厥贡盐渔,海物惟错。”其大意是,渤海和泰山之间是青州,嵎夷治理之后,疏通潍水和淄水,这里土地肥沃,海边有一大片盐碱地。农田是第三等,赋税是第四等。进贡的物品主要有盐和细葛布,海产品多种多样。可见早在夏朝盐就已作为贡品。《尚书·说命下》记载:“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其意为盐味咸、梅味酸,都是调味所需,亦喻指盐和人才在商朝都很重要。《周礼·天官》记载:“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即对盐业有专门机关管理,以供祭祀用。

最早将盐纳入国家管理的人是管仲。公元前685年,齐桓公即位齐国国君,任命管仲为“上卿”,使之“任政相齐”。据《管子·海王》记载,齐桓公与管仲关于治理国家有这样的对话:“桓公曰:‘然则吾何以为国?’管子对曰:‘唯官海为可耳。’桓公曰:‘何谓官海?’管子对曰:‘海王之谓,谨正盐策。’桓公曰:‘何谓正盐策?’管子对曰:‘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也,恶废民于生谷也。”江海虽宽广,鱼鳖虽多,但捕捞应有度,船网不可一财而成也。非私草木爱鱼鳖也,恶废民于生谷也。”江海虽宽广,鱼鳖虽多,但捕捞应有度,船网不可一财而成也。非私草木爱鱼鳖也,恶废民于生谷也。”江海虽宽广,鱼鳖虽多,但捕捞应有度,船网不可一财而成也。非私草木爱鱼鳖也,恶废民于生谷也。”

《管子·小匡》记载,“泽立三虞,山立三衡”“泽之筐漏,舟纹守之;蔽之薪蒸,虞候采之”,即渔业由虞官管理,水生植物采集则由舟纹负责管理。孔子在《论语》中提出“子钓而不纲”,即要用鱼钩钓鱼,不要用大网捕鱼。可见在春秋战国时期,养护渔业生态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鹵,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继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衽而往朝焉。”“太公望”即姜尚,姜太公辅佐武王伐纣,受封于营丘(今山东省昌乐县)滨海处。那

《魏书·刑罚志》,通论北魏150年的法律发展,却花了将近六分之一的篇幅记录这个案子。到了19世纪末,身兼清朝法官和法律学者的沈家本,在他教导学生判案的文章《学断》之中,也引用了这个案子,可见此案在传统中国法律史上的代表性和重要性。而这个案子,在受过阶级、种族和性别意识熏陶的现代历史学家眼中,更是显得引人入胜。这个故事故集了各种戏剧性元素:豪门恩怨、宫廷内幕、家庭暴力、不忠、司法诉讼、追捕……更复杂的是还有当时的种族和时代背景:公主本人是鲜卑族,而驸马则是投靠北魏的原南朝刘宋皇室成员。发生在1500年前北魏王朝的这个原本看似简单的皇族家庭纠纷,由此遂具备一种典型意义,引发了世人长久的关注,它在当时引爆的法律争议可谓那个年代的“世纪审判”。

如果不是公主的特殊身份,此案本没有这么复杂。中国秦汉的法律本纯粹基于法家精神,从自三国曹魏时起,儒家思想已系统地渗入法律框架。北魏虽是鲜卑族建立的王朝,但其立法却由当时北方汉族的儒生士族拟定,完成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彻底儒家化。儒家思想的基本原则就是伦理,也是对“夫权至上”伦理观念的强力否定,反映出北魏法律实践中伦理原则的弹性空间。

由此看来,这个案件似乎未能改变传统法律中的性别歧视本质。事后,对刘辉的判决并没有执行,这个驸马以被赦免的戏剧性结局收场。倒是太后河阴之变身死后,刘辉还被新君封了爵位和官职。这种“法外开恩”的结局,既是对法律尊严的嘲弄,也是对封建时代案件本身最深刻的反思——在权力与伦理的夹缝中,法律的理性光芒始终难以真正普照。

对于我们来说,历史的真正精彩之处,并不仅仅是金戈铁马、遍地狼烟的军事征战,也非机关算尽的权术斗争,而更可能的,是任何一桩桩记载在故纸堆中的盛衰荣辱、生老病死,以及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故事,虽仅仅如同浮于海面的冰山一角,其所带给我们的羁绊更可以贯穿古今,令人沉迷其中踟蹰久远……

历史的尘埃从未真正落定,兰陵公主的血泪,在当代法治建设的裂痕中依然隐隐作痛,从北魏公主的案案到2015年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法理情的平衡始终是动态的历史进程。正如《公主之死》所示,法律既能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又能包容“母亲盗药”式的情理挣扎,更能在权力干预筑牢防火墙。这既是1500年前那场悲剧留给今人的启示,更是文明赓续中司法智慧的永恒命题。

说:“自管仲兴盐策,以夺利,始开盐禁。”管仲食盐官营,历代多效法。秦朝统一后,盐业由“少府”管理,“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

4. 放余讐兮策驷,忽飙腾兮浮云。蹶飞杭兮越海,从安期兮蓬莱。缘天梯兮北上,登太一兮玉台。——王逸《楚辞·九思·伤时》

王逸的这几句诗,大意是:放开缰绳策马扬鞭,忽烈强风腾起云端。跳进航船飞渡大海,跟随仙人来到蓬莱。攀登天梯来到北方,登上玉台拜会神女。这里描写了乘船渡海访仙人的情形。

中国夏商周时期,就已制造船舶和海外交通的记载。《易经·系辞》记载:“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为了加强管理,周朝专设主管舟船的官员“舟牧”,承担类似于今天的船舶检验局的职责。《礼记·月令》记载:“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楫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由此记载来看,舟牧主要是保证天子乘船安全的官员,要经过至少五次的反复检查,才能允许天子乘船。舟牧可谓是我国最早的船舶质量检验员。

在航海技术方面,春秋时期的中国人已认识到海流和潮汐这种海洋自然现象,不仅掌握了其运动规律,而且已经加以运用。如《管子·禁藏》篇:“渔人之海,海深万仞,就波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在近海航行,舟船朝出夕归,航程短,进出口都是“就波逆流”,海潮上涨时,海水逆向岸边流动,特别是河流入海处,海水逆河道上流十分明显,此时回港船可乘潮进口。相反可趁涨潮或退潮出口。《禹贡》也说:“朝夕迎之,则遂行而上。”即利用潮汐规律,可趁海流远航。在甲骨文中还出现了“帆”字,都证明先民们已经掌握了借风力航海的帆帆技术。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已经出现了专门的造船场所——船官,在造船时开始使用铁制零件,并能够绘制海图加以应用,是世界上最早绘制海图的国家之一。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开始有了保护属于自己海域的海防观念,进而催发了大大小小的海战。《左传》记载:“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有文字记载的海战(公元前485年),即齐国和吴国在黄海海域发生的海战。春秋末年(公元前482年),地处今浙江一带的越国曾派水军沿海北上,进入淮水与吴国作战。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全国划分为42郡,西沙群岛和全部的南海诸岛都在南海郡的管辖范围之内。秦始皇曾多次沿海巡视,公元前219年,沿渤海湾到山东半岛的各重要港口巡视。公元前210年东游会稽山,并刻碑有“防隔内外”之文,说明具有了一定的海防意识。

从海上贸易活动来看,殷商时期就已经开始有所发展,通过海洋与邻近地区进行贸易往来。据考古发现,当时中国与东南亚地区(如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以及朝鲜半岛等地进行了贸易交流,交换各种物品,如青铜器、玉器、贝壳等。《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邻乌桓、夫馀,东结秽貉、朝鲜,真蕃之利。”这里的朝鲜、真蕃均为今朝鲜等地。

如有辱骂以上的行为,即属十恶之列的大罪,须处以斩决,这在法律条文中的另一处体现就是女性的屈从地位。直到民国前,妻子必须为公婆服最高的丧期“斩衰三年”,而其夫只需为岳父母服丧三个月。因此,如果死者不是公主,在那个年代她确实是很难以自己丈夫偿命的。

由此看来,这个案件似乎未能改变传统法律中的性别歧视本质。事后,对刘辉的判决并没有执行,这个驸马以被赦免的戏剧性结局收场。倒是太后河阴之变身死后,刘辉还被新君封了爵位和官职。这种“法外开恩”的结局,既是对法律尊严的嘲弄,也是对封建时代案件本身最深刻的反思——在权力与伦理的夹缝中,法律的理性光芒始终难以真正普照。

对于我们来说,历史的真正精彩之处,并不仅仅是金戈铁马、遍地狼烟的军事征战,也非机关算尽的权术斗争,而更可能的,是任何一桩桩记载在故纸堆中的盛衰荣辱、生老病死,以及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故事,虽仅仅如同浮于海面的冰山一角,其所带给我们的羁绊更可以贯穿古今,令人沉迷其中踟蹰久远……

历史的尘埃从未真正落定,兰陵公主的血泪,在当代法治建设的裂痕中依然隐隐作痛,从北魏公主的案案到2015年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法理情的平衡始终是动态的历史进程。正如《公主之死》所示,法律既能坚守程序正义的底线,又能包容“母亲盗药”式的情理挣扎,更能在权力干预筑牢防火墙。这既是1500年前那场悲剧留给今人的启示,更是文明赓续中司法智慧的永恒命题。